

# 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

## 108 年度慈濟院校整合性醫療研究發展計畫徵求說明

### 壹、計畫說明

為強化慈濟醫療與教育學術機構合作研究能量，並深化慈濟特色研究，透過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藉以大幅提升慈濟創新醫學研發量能和積極開發具新穎藥物標的之潛力，爰推動補助三~四年期的研究發展計畫徵求作業。

### 貳、目標

- 一、慈濟院校研究人力與資源整合，共同形成研究團隊，並經由中央研究院之合作，培育研究人才，提升慈濟創新醫學研發量能及積極開發具新穎藥物標的之潛力。
- 二、經由基礎與臨床運用整合研究計畫，以有效解決重要醫藥問題，提升醫療臨床服務品質，嘉惠病人，改善眾生健康。

### 參、徵求對象

- 一、慈濟教育及醫療志業體所屬研究人員。
- 二、申請之計畫，執行團隊成員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包含慈濟教育及醫療志業體雙方之研究人員。(註：醫療與教育志業合聘教師，僅能採計其中一個志業體身份。)
  - (二)計畫主持人須有執行中或申請中之科技部計畫。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慈濟醫療志業研究計畫，只能有一件個人型研究計畫。已擔任其它執行中之整合型或頂尖型計畫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惟執行中之整合型或頂尖型計畫執行期程，若即將於108年6月結束者，不在此限。  
(註：慈濟醫療志業整合型及頂尖型計畫，包括：醫療法人特色醫療補助、跨院校研究計畫、中研院與慈濟合作研究計畫、創新研發中心研究計畫、各院區大型研究發展中心。)
  - (四)基於學術倫理及利益迴避原則，「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推動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不得提出申請及擔任共同主持人。
- 三、計畫主持人須為慈濟志業體系符合科技部計畫申請資格人員。(註：中研院方之後加入之子計畫主持人為中研院研究員)
- 四、申請計畫經複審通過後，另由中央研究院媒合相關專長研究人員加入核定計畫研究團隊，共同執行。

## 肆、計畫期程

- 一、108 年度徵求計畫以 3 年為期 進行發展規劃，計畫全程執行期程預計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計畫之分年計畫內容應有其連貫性，並預期於全程計畫結束時可提出具體成果。
- 二、108 年度核定經費之執行程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伍、計畫申請經費

- 一、每年申請經費上限以 500 萬元為原則。
- 二、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 3 年，惟每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作為次一年度調整經費補助額度之依據。

## 陸、徵求計畫重點議題及類型

- 一、重點議題：  
徵求計畫之研究重點強調問題及任務導向，鼓勵慈濟教育及醫療志業體人員深度合作，投入研發重要疾病之預防、診斷與治療之技術，或以產品為導向的應用研究。規劃之疾病範疇涵蓋癌症、神經退化性疾病及罕見疾病。108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徵求項目僅針對上述三項主題進行徵求。
- 二、計畫類型：
  1. 需符合跨慈濟教育與醫療志業體，及跨基礎與臨床之院校整合型研究計畫。
  2. 為推動及強化實質研究合作計畫，計畫書應詳述計畫團隊成員的參與情形及對計畫的可能貢獻。計畫主持人必須實際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並負責整合型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共同主持人依分項任務目標協助總主持人掌握進度及研究任務推動及執行。

## 陸、計畫申請

- 一、申請流程：  
計畫之申請及審查包含「構想書」初審及「完整計畫書」複審兩階段；構想書經審查獲推薦者，「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推動委員會」將通知計畫團隊進行簡報，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提送完整計畫書進行複審。
- 二、申請格式：  
計畫構想規劃書「撰寫規範」請參閱「108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申請須知」。
- 三、收件截止日期
  1. 收件截止日期：依「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推動委員會」公告日至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2. 資料提交：
    - (1) 由計畫主持人依所屬志業體所訂期限內檢送「計畫構想書」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所屬志業體研發單位。

- (2) 各志業體研發單位彙整申請資料，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檢送計畫申請名冊、及各申請資料至本研究計畫執行辦公室(慈濟大學副校長辦公室)。

## 柒、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1. 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審查階段，皆將由「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推動委員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計畫研提之計畫內容、預算編列合理性、預期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
2. 初審：審查小組進行申請計畫構想書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簡報，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通過者進行完整計畫書複審。
3. 複審：審查小組進行完整計畫書書面審查，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定。

二、審查重點：請參閱「108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申請須知」。

## 捌、計畫評核機制

### 一、期中評核：

1. 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提交書面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不適用於計畫執行最後一年)，更新其最新研究成果、論文發表、專利取得、技術移轉等資料。
2. 由「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推動委員會」計畫審查考核小組，針對計畫內容、計畫特性與執行進度，擇定書面審查或訪談方式進行評核。
3. 執行狀況不如預期者，得要求於期限內修正及改善，評核成績並作為計畫執行成效延續及續予撥補經費之依據。

二、全程計畫考評：於全程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書面報告，由「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推動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考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團隊簡報執行成果。

三、亮點成果/結案成果發表會：計畫執行滿一年後必須參與每年一次的成果發表會。

四、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推動委員會」得視需要請計畫團隊提供相關研究成果。

## 玖、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有關本徵求公告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慈濟教育及醫療志業體網頁。
- 二、本計畫預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開始執行，惟實際執行期程仍需以核定之計畫執行期程為準。
- 三、本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上，須註明由「慈濟醫療法人與慈濟大學研究合作經費 (Funding source: Collaborative Grant by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and Tzu Chi University to: XXX (總計畫主持人英文姓名)」資助及執行 108 年度慈濟院校整合性醫療研究發展計畫。

四、「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執行辦公室，由中央研究院及慈濟大學各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召集人規劃及推展業務。經常性庶務工作，由慈濟大學協辦。

五、本研究計畫徵求作業由慈濟大學副校長辦公室協辦。

1. 地址：慈濟大學和敬樓二樓 C202

2. 電話：(03)8565301 分機 1005、1012

3. 傳真：(03)8575228

4. e-mail：[ningchen@mail.tcu.edu.tw](mailto:ningchen@mail.tcu.edu.tw)；[ningchen@gms.tcu.edu.tw](mailto:ningchen@gms.tcu.edu.tw)